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參加 人　林登山

聲請人就原告王森生與被告林惠鈴、林黃素禎、林登峯、林惠汶履行契約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